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853號

原告 邱奕智
被告 葉樺殷
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映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60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被告葉樺殷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603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有該判決書在卷可稽，是原告邱奕智對被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鄭雅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
01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2

書記官 蘇瑩琪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